

柳巷

蕭 銅著



柳巷

第 四 期



柳

巷

蕭 銅 著

大 光 出 版 社 出 版

柳巷

著 作 者	蕭 銅 著
出 版 者	大 光 出 版 社
	香 港 馬 寶 道 64 號
承 印 者	新 雅 印 刷 有 限 公 司
	香 港 乍 非 道 301 號

1976 年 12 月 初 版 . H. K. \$ 4.00

版 權 所 有 * 翻 印 必 究

目次

王金火	1
林別古	11
芭娜拉	31
柳巷	42
後記	159

王金火

前不久，聽一個朋友說，王金火還在台北某報當工友。

王金火在某報當工友，有二十六七年了吧？他今年將近五十歲了吧？

他是不是還騎着那輛爛腳踏車？

那是一家又小又破又髒亂，烏糟糟的報館。王金火當時是那家報館唯一的工友，拿稿子，拿報紙，買東西，去郵局取信件，去製版所取銅鋅版，把稿件送往印刷廠，去甚麼公司商號取廣告稿……七股八雜，一切事務，由他一個人包辦。

事務雖然這樣繁忙，可是王金火從來不慌不忙，而且不言不語。

日日夜夜，時時刻刻，都可以聽到有人叫王金火，「王金火，去幹甚麼甚麼」，「王金火，去把甚麼甚麼拿來」……

王金火就默默地騎上那輛破腳踏車，吃力地踩呀，踩呀……

王金火是個瘦瘦小小，髒不拉噠的沉默傢伙，當時大約三十歲，蓬亂的頭髮，小瘦臉，戴着一副黑邊的破眼鏡——一隻鏡腳已經斷了，就用一根線代替，拴在耳朵上。經常穿着一件髒兮兮的黃布上衣，一條黃布褲子，一身上下全是油墨的污漬與其他不知甚麼油污。

你如果看到王金火，你看看他的蒼黃小臉，與一身髒不拉噠，以及蹣跚地走路姿態，就像漫畫唐老鴨，你會有一種滑稽之感。

在那家小報館裏，我也混了幾年，如果我說王金火窮，其實我也闊不到哪裏去！幾乎每天都窮得亂轉，常常沒有吃飯的錢，沒有買香煙的錢。已經記不清當時我們的月薪是少？如果以此時此地的幣制作比，大約我當時每月有三百元，王金火每月一百元。

何況，員工的月薪與作者的稿費，總是拖拖欠欠。兩個月不發薪水，三個月不給稿費，也是家常便飯。

唯一的好處是：在那又破爛又骯髒又矮小的報館裏，每天開兩頓淡飯，供員工填飽肚

皮；兩間矮小的破房裏，有幾張竹床，就是員工睡覺的地方。

可那家報館的老板却過得不錯，甚至是很不錯。他見了人就哭窮，說「維持不下去了」，其實呢，人人都知道：他發財。

日日夜夜，風風雨雨，王金火就踩着那輛破腳踏車，跑進跑出。別人說他甚麼，取笑他，他也不做聲。他的回答很簡短，多數是：

「沒呀！」

「勿曉得呀！」

王金火是台灣人，可是會說幾句字不正、腔不圓的上海話，起初以為他是學着說說的，後來，大約是有天晚上喝酒，才知道他曾經在上海住過不少日子。

那時候，幾個同事、朋友，晚上常常聚在一起，在編輯室——其實也是經理室、發行室，也是客廳裏喝酒。採辦又是王金火，到小巷口的小攤上去叫，如米酒一瓶，魷魚一碟，鹵蛋一碟，油豆腐一碟，米粉或肉絲麵數碗之類。就是這樣簡單的酒會，有時大伙也付不出錢。小攤子的老板把酒菜送來，多數由王金火告訴對方，明天付錢，那老板就點點

頭，笑着說：「貨（好）！貨！貨！」

那老板是個面色蒼白的胖子，他那帶着幾分虛怯的笑容，小心翼翼地舉止進退，我至今都記得清清楚楚。

酒酣耳熱，就和王金火閒談了。才知道：在日本統治台灣的後期，王金火到上海甚麼火柴工廠做過工人，直到所謂「光復」之後，王金火才回到台灣。

問他在上海那裏做工？

他說：「在虹口呀！」

王金火講上海話，不超出十個字最好，如果字數較多，你就聽不明白。

一個知道王金火底細的同事，就說：「王金火，講講你在上海白相外國女人的事體，講呀，講呀！」

當時，我真是驚訝，一萬個料想不到：王金火還在上海白相過外國女人？

我的驚訝是：那幾年當中，王金火雖然沒結過婚，可是從沒聽說過他白相女人，報社的印刷廠就在萬華娼寮區，報社裏也有一個下女，也從沒見過王金火跟她說笑。

可是，王金火很平靜地回答了：「羅宋女人呀，人家帶我去個呀！」

那個喜歡說笑話的同事，就又賊忒嘻嘻追問：「講呀，講羅宋女人那能呀？」

王金火的回答仍然很平靜，還是半吊子腔調：「墨子交關大。」

於是鬨堂大笑。

王金火啣嚙地：「真個呀！」

大家就又一次大笑。

在笑聲中，王金火並不笑，微皺着眉頭，呷了一口米酒，從口袋裏摸出半包皺了的「新樂園」，請大家抽煙。

王金火像牛，像驢子，默默地做事，任勞任怨；可也有他的另一面，他的另一面是不能喝醉，如果喝得大醉，他就變了，變得不是平日的王金火了。有天晚上，我從外面回來，見到小院子的地上，王金火被繩子細綁，倒在地上，口吐白沫，忿忿地罵着：「他媽的×呀，他媽的×呀！……」

我吃驚地問：「這是怎麼回事？誰把王金火細起來？放開，放開！」

一個小職員說：「蕭先生，他喝醉了。」

「喝醉了就應該把他捆起來？」我怒問。

「你不知道呀，」小職員指指其他人：「都在這裏，都看到的，他喝醉了，拿了菜刀要殺人啊！」

「解開，解開！」

「蕭先生，不能解，不能解呀，他要殺人呀！」

「胡說八道！」

我怒叫着，解開王金火身上繩索，王金火倒在地上還是不起來，我用力架着他，扶着他，把他扶到那狗窩一樣，又髒又爛，黑漆麻污的竹床上。

「他媽的×呀，他媽的×呀！」王金火喃喃地罵着罵着，就睡着了。

第二天，王金火又恢復了平日的王金火，一聲不響，踩着破腳踏車進進出出，該幹甚麼幹甚麼。昨天晚上五花大綁，倒在地上的那個醉漢，好像不是他。

記不清是那一年了，王金火忽然改行了，不再做牛、做驢子，借了幾個錢，就在小報



王金火踩着破脚踏車進進出出

社附近的小街上，開了一家小店，賣紅豆湯。

小店開張第一天，我去吃紅豆湯，王金火一個人在店裏，冷冷清清，只有我一個顧客。

那家小店維持不到半個月，關門大吉，王金火又回到報社，踩破腳踏車，仍然做牛、做驢子。一年當中，偶有一兩次機會，喝得酩酊大醉，就又罵「他媽的×」，又要拿菜刀砍人，又被人用繩子綁起來……

王金火並非每天喝酒，可是與酒有關的故事却不止一樁。

有一次，老板有了外遇，與老板娘鬧家庭糾紛，老板娘找不到老板，就使出了殺手鐮，每天天亮之前，去印刷所，將老板的報紙通通收走，那一天，老板的報紙就不能「面世」了。

一連三天，報紙不能發行，老板急了，就叫王金火抵擋老板娘的劫奪。

王金火說：「我沒辦法呀！」

「好，」老板說：「我給你錢，你買酒吃，吃醉了，她來搶報紙，你就跟她打！打出

事情有我負責！」

「好個呀。」王金火一向奉命唯謹，拿了老板的酒錢，當晚就喝酒，喝得醺醺大醉，倒在印刷所就睡了，等他一覺醒來，老板娘早已取去了當天的全部報紙。……

相隔十二年了，那家報紙還在台北出版，人事上的變動不小，可是，當然，那個老板，財越發越大，早就面團團做了富家翁，以前出入是自備三輪車，這幾年，聽說已改爲自備汽車了。說是意料之外，也是意料之中，就是王金火還在那家報社當工友。

半年前，一個朋友從台北來，他去過那家報社了，我頭一句問起的就是：「有沒有看到王金火？」

朋友說：「我去的時候，剛巧他不在，不過，我問過了，他還在那裏做工友。」

「他還是騎那輛破腳踏車？」我問。

朋友模仿王金火的腔調，陰陽怪氣似地回答：「勿曉得呀！」

「王金火娶老婆了吧？」

還記得：十幾年前，那家報社的老板，對於王金火多年來任勞任怨的辛勤工作，偶然

也有過一些「表示」，這「表示」就是他肯於出錢，給王金火娶個老婆——說真格的，王金火早該娶老婆了。

可是，朋友的回答照舊，他兩手一攤，模仿王金火，幽幽地說：

「勿曉得呀！」

林別古

在台灣十二年，和我有交往的台灣省籍的朋友並不多，林別古可算一個。

那時候，在台北一家小報社，與林別古同事。

當時，林別古年約四十歲，咖啡色四方臉，中等身材，戴了一副眼鏡，有點寒酸相，經常一身舊衣服，用一張紫色舊包袱皮，包着一些應用雜物來上班——那似乎是日本小文員的習慣。

不錯，聽說林別古少年時代曾在日本讀書，所以，他的小包袱裏，經常有一兩本日本舊書、舊刊物，如「文藝春秋」之類。

我對林別古，因為一些人事上的原因，從見他第一面開始，就沒有好感，懶得跟他交談。

林別古的編輯職位，原是我的一個好朋友，那好朋友被肺病鬼社長趕走，換林別古來，我就罷寫，不幹了。

相隔了三四天，那好朋友找我說項，叫我「別誤會」「往下寫」，我才回到那家小報，協助林。

我不願與林別古合作，林別古定是知道了，他對我也有惡感，只是他年紀大了幾歲，隱忍不發。

那一陣子，我和林別古很少碰面，他來上班，我就走開。

有一天在酒席上，林別古喝了幾杯酒，忽然拍拍我肩膀，說：「蕭銅呀，要不是我呀，角兄早把你，早把你，早把你——」

我說：「早把我開除了是不是？可你知道不知道？我根本就不想幹！」

角兄，就是那家小報的肺病鬼社長。

一個釘子碰回去，林別古當場怔住。

我說：「好了，好了，不必廢話，我還是不幹！」